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09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呈贡区斗南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街道斗南片区规划路与彩云北路交叉口北侧，彩龙村安置房以南		
建设规模	793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01月10日	合同价格	2828.285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芸
设计单位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黎琪琪
施工单位	云南鸣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军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冬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鸣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立军
备注	建成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区斗南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309270101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秀峰

建设地址：呈贡区斗南街道斗南片区规划路与彩云北路交叉口北侧，彩龙村安置房以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配电室	89.25	89.25	0	1	0
值班室	45.21	45.21	0	1	0
地下室	198	0	198	0	1
教学楼	7604.54	7604.54	0	3	0
总建筑面积：7937.00 地上建筑面积：7739.00 地下建筑面积：198					
备 注： 建成补办					
盩厔市行政区域图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